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南垃圾分类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典型建设标准及设计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经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七次工作例会同意，现将《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典型建设标准及设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典型 建设标准及设计指南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典型 建设标准及设计指南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的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探索建立宣传发动、收运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环节的评价考评,用于我市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建设。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示范社区创建标准,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创建标准、宣传公示与分类投放设施设置以及工作台账。

目 录

第一章 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1
第二章 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创建标准	4
一、居民住宅区	6
二、商务事务办公机构	10
三、医疗卫生机构	15
四、文化教育场所	20
五、餐饮服务机构	25
六、交通物流场站	29
七、园林绿化场所	33
八、工程施工现场	38
九、商场超市	42
十、集贸市场	46
十一、其他场所	50
第三章 宣传公示与分类投放设施设置	53
一、宣传栏	54
二、公示牌	62
三、海报	65
四、投放指引	69
五、标语口号	74
六、分类标识	76
七、垃圾桶	78
八、分类投放屋	87
九、分类投放亭	99
十、分类投放点	107
第四章 工作台账	112
一、迎检台账	113

二、示范社区台账	145
三、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台账	156
四、作业管理	167
五、监督管理	205
六、人员管理	209

第一章 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根据实施推进阶段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阶段：

满足并通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标准的区域，则该区域已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满足并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标准的区域，则该区域已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示范社区创建标准从制度建设、宣传氛围、分类设施建设、分类效果、监督管理等 5 个方面进行判定评价。

表1-1 示范社区创建标准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制度建设	制定和颁布本社区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了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社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配备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宣传氛围	居民住宅区、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建设有宣传阵地、公示牌等。	社区整体宣传氛围良好，居民住宅区、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宣传阵地、分类公示牌等内容布置合理、充分，内容清晰、明确。		资料核查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分类设施建设	社区内配套建设各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拣、暂存）设施，分类收运体系明确，有明确的收集、运输人员。有明确的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去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试点	各行业的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规范； 各行业的垃圾分类收运路线明确，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去向明确； 社区内居民住宅区试行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	各行业的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规范； 各行业的垃圾分类收运路线明确，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去向明确； 社区内居民住宅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	现场抽查 +资料核查
分类效果	社区内居民住宅区符合垃圾分类行业建设标准（详见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创建标准）。 社区内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各行业符合垃圾分类建设标准（见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创建标准）。 生活垃圾准确投放。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标。	居民住宅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户数占社区居民总户数比例达到 100% 80%的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符合垃圾分类行业建设标准。 分类垃圾容器内相应垃圾准确投放量占分类垃圾容器内投放总量比例达到 60%。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分出来的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35%。	居民住宅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户数占社区居民总户数比例达到 100% 90%的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符合垃圾分类行业建设标准。 分类垃圾容器内相应垃圾准确投放量占分类垃圾容器内投放总量比例达到 80%。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分出来的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35%以上。	资料核查
监督管理	由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各行业的分类投放和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进行监督。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资料核查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基础台账完善、准确并及时报送。	建立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第二章 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创建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体系应包括分类投放效果、分类收集效果等。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单位按产生源分为居民住宅区、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场所、餐饮服务机构、交通物流场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其他场所等十一类，本标准对不同产生源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效果分别采用相应的方式进行判别，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源的界定具体如下：

(1) 居民住宅区包括商品房小区、单位小区、保障房小区、城中村等。

(2) 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包括党政机关，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各类企事业单位等用于办公的场所及其他用房等。

(3)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4) 文化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及各种专职培训机构等。

(5) 餐饮服务机构包括各类集中生产加工和提供餐饮的场合，包括只提供餐饮的酒楼、饭店、食品店、餐饮店等，兼有提供餐饮和住宿的宾馆、公寓、酒店等，食品加工机构等。

(6) 交通物流场站包括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等场合。

(7) 园林绿化场所包括公园绿地、旅游景区等场合。

(8) 工程施工现场包括各种工程施工单位的作业现场

(9) 商场超市包括购物广场、商场、日用品超市等。

(10) 集贸市场产生源包括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包括独立或附属属于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或批发的场所。

(11) 未列入上述产生源的归类为其他产生源。

一、居民住宅区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	制定本小区的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及入户宣传工作	每半年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居住户数的100%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小区实际居住户数的100%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小区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 7:00~9:00/19:00~21:00 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60%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80%以上。	现场抽查
		分类参与率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100%。		资料核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2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收集站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小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商务事务办公机构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3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	制定本机构的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党建活动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建活动。	每半年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每季度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p>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食堂区域应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食堂区域应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职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职工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低碳办公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办公用品，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纸张。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食堂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有食堂的机构安排督导员督导就餐人员做好垃圾分类；限制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 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4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收集站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圾就地处理设施的 小区)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三、 医疗卫生机构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5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	制定本机构的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党建活动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建活动。	每半年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每季度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医疗垃圾应单独设置投放设施，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p> <p>门诊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住院部、宿舍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桶。</p> <p>食堂区域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其中：</p> <p>医疗垃圾应单独设置投放设施，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p> <p>门诊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住院部、宿舍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桶。</p> <p>食堂区域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p>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	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 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人员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干部职工、物业后勤、保洁人员等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低碳办公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办公用品,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纸张。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食堂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有食堂的机构安排督导员督导就餐人员做好垃圾分类;限制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6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收集站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及医疗垃圾等特殊垃圾。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及医疗垃圾等特殊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或回收资源化利用。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小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四、文化教育场所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7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	制定本场所的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教职员工、学生、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宣传活动	定期组织宣传活动。 组织“小手拉大手”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家校互动活动。	每半年组织一次或以上宣传活动。	每季度组织一次或以上有组织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教研活动	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体系，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垃圾分类的主题活动。	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体系，把普及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融入课堂教学。 每年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体系，把普及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融入课堂教学，并开发特色教程。 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资料核查
		德育考评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德育管理体系。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德育管理体系，例如班级、年级开展垃圾分类评比活动（幼儿园、中小学）。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德育管理体系，例如班级、年级开展垃圾分类评比活动（幼儿园、中小学）。	资料核查
		社会实践	定期组织师生参加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 定期组织师生参与志愿者行动。	每年组织 1 次师生参加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 每年组织 1 次组织师生参与志愿者行动。	每年组织 2 次师生参加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科普生活垃圾处理知识。 每年组织 2 次组织师生参与志愿者行动。	资料核查
		党建活动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建活动。	每半年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每季度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p>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 教学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 食堂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 宿舍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桶。 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其中： 教学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 食堂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 宿舍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桶。 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 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现场抽查
		分类参与率	教职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教职工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资料核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低碳办公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办公用品，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纸张。		资料核查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学校食堂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有食堂的学校安排督导员督导就餐人员做好垃圾分类；限制使用一次性杯具和餐具。		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8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设置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其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单独设置集中收集设施；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中高等院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特殊垃圾进行合理引导并做到规范处理。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中高等院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特殊垃圾进行合理引导并做到规范处理或回收利用。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小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五、餐饮服务机构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9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宣传内容	主动宣传源头减量内容	主动宣传源头减量的内容	有主动提倡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按需点菜等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试行)》要求, 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美食广场、商业街公共供餐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p> <p>饭店、酒楼、食堂等食品加工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点; 并单独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试行)》要求, 按照本机构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 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 其中:</p> <p>美食广场、商业街公共供餐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p> <p>饭店、酒楼、食堂等食品加工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投放点; 并单独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p>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 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 功能完善, 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以上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餐饮区域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其他用品等。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10 分类收集效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收集站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其中废弃食用油脂应单独设置集中收集设施； 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与餐厨垃圾一并纳入规范的收运体系。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对废弃食用油脂进行合理引导并做到规范处理或回收利用。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小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六、交通物流场站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1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工作人员、物业后勤、保洁、督导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站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食堂、餐饮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月台、乘车（船）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p> <p>安检口应设置有害垃圾桶。</p> <p>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投放点。</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站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食堂、餐饮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月台、乘车（船）区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p> <p>安检口应设置有害垃圾桶。</p> <p>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类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p>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以上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12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收集站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小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七、园林绿化场所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3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	制定本场所的年度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已制定工作方案且内容完整可行，并开展相关工作。		资料核查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党建活动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党建活动。	每半年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每季度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等活动。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区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园林绿化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p> <p>合理设施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其中：</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区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园林绿化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p> <p>合理设施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 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14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其中园林绿化应单独设置集中收集设施；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绿化垃圾、装修垃圾。	对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场所）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八、工程施工现场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5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工程施工现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工地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工地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工程施工现场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收集设施应明确区分开。</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区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工程施工现场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 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 其中:</p> <p>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收集设施应明确区分开。</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区应额外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p>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 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 功能完善, 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以上		现场抽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低碳办公	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办公用品，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纸张。		现场抽查+ 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等四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16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其中建筑垃圾应单独设置集中分类收集设施；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装修垃圾。	对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九、商场超市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7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商场超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商场超市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公共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食堂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p>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商场超市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 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 其中:</p> <p>公共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p> <p>办公区以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p> <p>餐饮、食堂区域应额外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p>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 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 功能完善, 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分类参与率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职工、物业、后勤人员等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以上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资源节约	严格执行“限塑令”，有效减少商品过度包装	严格执行“限塑令”，有效减少商品过度包装。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餐饮区域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其他用品等。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等四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18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有害垃圾应单独设置集中收集点。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装修垃圾。	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十、集贸市场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源头减量等六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19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集贸市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职工、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职工、后勤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市场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中:</p> <p>农贸市场经营区以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可回收物桶为补充。</p> <p>日用品经营区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试行)》要求, 按照本市场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 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 其中:</p> <p>农贸市场经营区以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为主, 可回收物桶为补充。</p> <p>日用品经营区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p> <p>根据上述产生源性质应合理设置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宜采用预约上门模式)、特殊时间应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p> <p>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p> <p>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 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p>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 功能完善, 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分类参与率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职工、后勤人员等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以上		现场抽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6	源头减量	资源节约	严格执行“限塑令”，有效减少商品过度包装	严格执行“限塑令”，有效减少商品过度包装。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绿色就餐	开展光盘行动。	开展光盘行动，在餐饮区域等地张贴光盘海报、图贴、标语等宣传物料；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其他用品等。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就地处理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20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应设置集中收集点。 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等特殊垃圾。	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等特殊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或回收利用。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5	就地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有效运行（配备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集贸市场）	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处理能力达标、处理工艺环保、稳定运行、台账管理有序		现场考察+资料核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十一、其他场所

(一) 投放效果标准

分类投放效果从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宣传培训、设施设置、监督管理、投放效果等五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表2-21 分类投放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制度建设	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	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责任人制度，并且公示		资料核查
2	宣传培训	配置公示牌	有公示牌且信息齐全	在主要进出口（或显著位置），公示本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配置宣传栏（海报、横幅）	配置宣传栏且内容正确且及时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半年更新更换内容。	宣传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每季度更新更换内容。（详见第三章）	现场抽查
		培训内容	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培训内容，且及时更新内容	每半年对投放人员、物业人员等进行培训。	每季度对投放人员、物业人员等进行培训。	资料核查
		宣传活动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资料核查
3	设施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设置	分类投放容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合理配置数量与种类；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本场所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	分类投放模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分类投放模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数量与种类，并根据运行效果优化配置。 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细分类投放容器。 投放点摆放位置合规合理、投放容器无破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屋、亭/棚，并且定期维护(详见第三章)。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	分类投放容器标识正确	分类投放容器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功能完善，符合现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现场抽查
4	监督管理	投放监督	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数量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并定期对垃圾投放、归集进行监督管理	每周进行监督管理。	每日进行监督管理。	现场抽查+资料核查
5	投放效果	投放准确率	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投放准确率达 60% 以上。	投放准确率达 80% 以上。	资料核查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二次污染控制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投放点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不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投放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二) 分类收集效果

分类收集效果从垃圾分类作业台账、设施设置、分流作业、归集作业等四方面内容进行效果判别。

分类归集环节包括从投放点到收集点的过程，分类归集环节的判别不包含投放点的投放，但应包含收集点的运行效果判别。

表2-22 分类收集效果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	达标阶段	示范阶段	方式
1	作业台账	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建立信息齐全的数据管理台账	各类生活垃圾均有建立数据管理，信息齐全且及时报送，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详见示范社区台账）。		资料核查
2	设施设置	分类收集点设置	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的设置符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 收集点干净整洁、无异味传出、无垃圾洒落、无污水流出。		现场抽查
3	分流作业	垃圾分流	合理分流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	对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合理分流，规范处理。		现场抽查
4	归集作业	作业路线	合理设置归集路线，规范开展归集作业	归集路线设置合理，正确分类收集，归集过程垃圾不落地，污水无渗漏，无混装混收现象		现场抽查

备注：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达标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达标阶段；

全部二级指标均符合示范阶段的标准则收集效果达到示范阶段。

第三章 宣传公示与分类投放设施设置

为有效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宣传公示工作，统一规范我市的宣传公示设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配备和管理，特针对垃圾分类宣传公示设施（宣传栏、公示牌、分类海报、投放指引）、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垃圾桶、分类投放屋、分类投放亭、分类投放点）进行统一规划，并制定相应的设计指引，具体内容如下：

宣传栏、公示牌：本章主要针对各行业机构的垃圾分类宣传栏、公示牌的位置、设置样式、尺寸和材质进行了设计，提出了相应的设计要求。

分类海报、投放指引、标语口号、分类标识：本章主要针对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操作所涉及的分海报、投放指引、标语口号、分类标识，对其样式尺寸、印制材质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分类垃圾桶、分类投放屋、分类投放亭、分类投放点：本章主要针对上述设施的设置区域、样式材质、尺寸、外观进行了相应设计，提出了相应要求。

一、宣传栏

（一）设置区域

1、居民住宅区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宜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亦可在小区人流集中处单独设置。

2、商务事务办公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商务事务办公机构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办公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3、医疗卫生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工作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当宣传栏设置于医院宿舍区时，设置区域要求参照“居民住宅区”相关内容执行。

4、文化教育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文化教育场所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工作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当宣传栏设置于学校宿舍区时，设置区域要求参照“居民住宅区”相关内容执行。

5、餐饮服务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宜设置于餐饮服务机构的员工办公区域，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餐饮服务机构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工作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6、交通物流场站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交通物流场站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或广告牌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7、园林绿化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园林绿化机构办公区现有宣传栏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机构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8、工程施工现场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宜设置于工程施工现场的生活管理区，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9、商场超市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宜依托商超现有广告栏进行综合利用，也可单独设施宣传栏，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工作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10、集贸市场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集贸市场现有宣传栏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单独设置在工作区人流出入口，亦可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11、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可单独设置分类宣传栏，也可依托现有宣传栏（挂墙式、固定式等）进行综合利用，当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时，宜与分类投放点一并设置。

（二）设置样式

设置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2500mm*200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金属雕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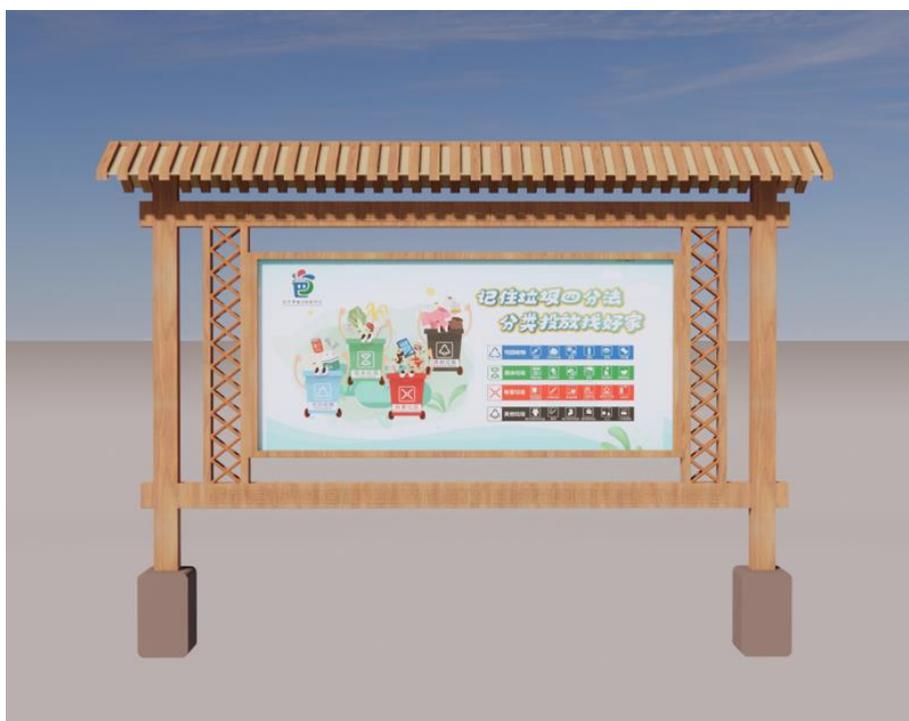


图3-1 宣传栏效果图示意



图3-2 尺寸要求

2、 样式 2

尺寸：2500mm*195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金属雕花板、彩色浮雕饰面金属板



图3-3 宣传栏效果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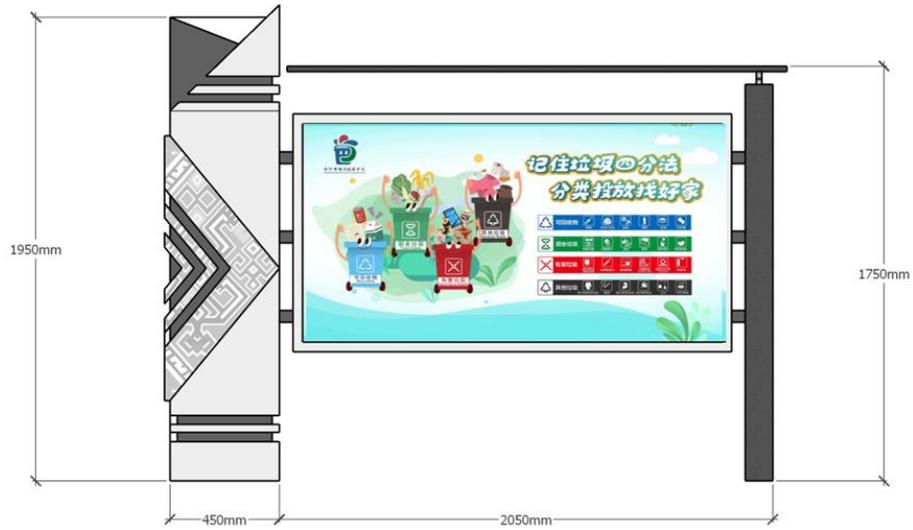


图3-4 尺寸要求

3、样式 3

尺寸：2500mm*200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5 宣传栏效果图示意



图3-6 尺寸要求

(三) 其他城市案例参考

1、苏州



图3-7 苏州垃圾分类宣传栏（二）



图3-8 苏州垃圾分类宣传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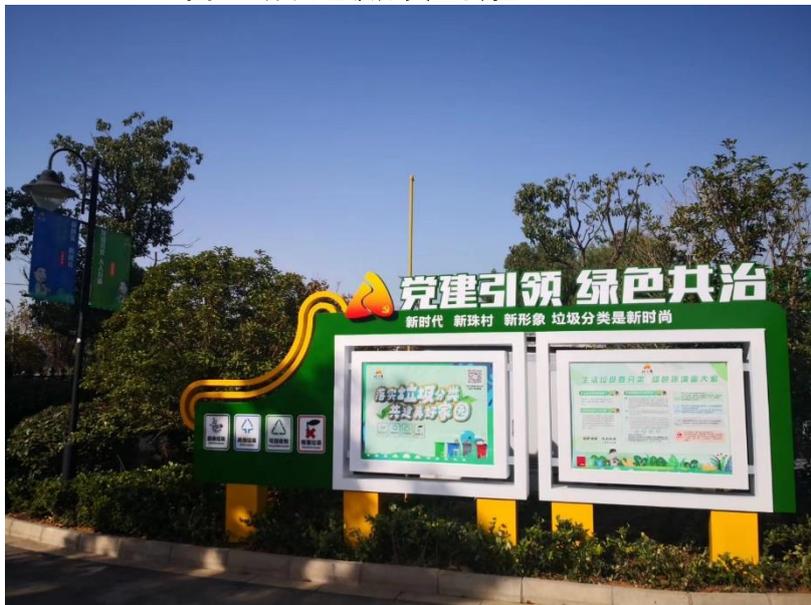


图3-9 苏州垃圾分类宣传栏（三）



图3-10 苏州垃圾分类宣传栏（四）

二、公示牌

(一) 设置区域

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宜与分类投放点（桶）一并设置。

(二) 设置样式

设置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1000mm*180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金属雕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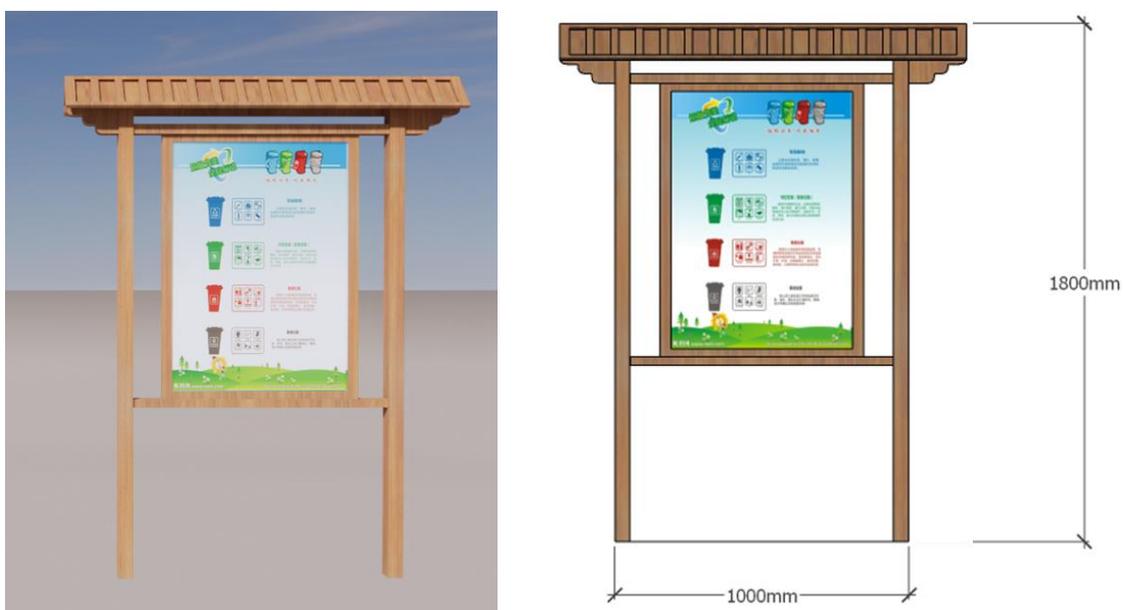


图3-11 公示牌效果示意、尺寸

2、样式 2

尺寸：1000mm*180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金属雕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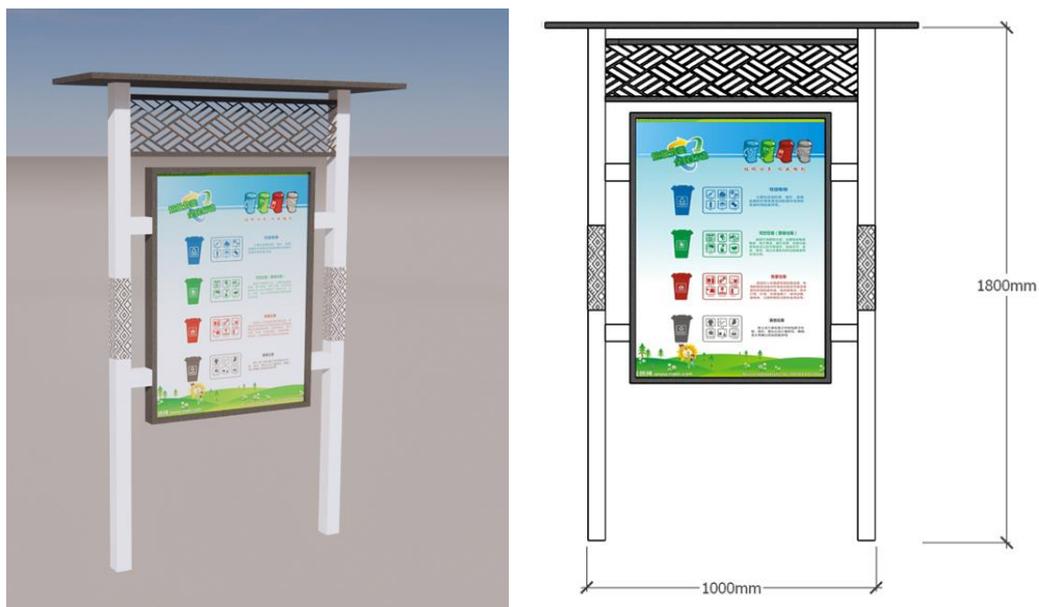


图3-12 公示牌效果示意、尺寸

3、 样式 3

尺寸：1000mm*1800mm（长*高）

材质：镀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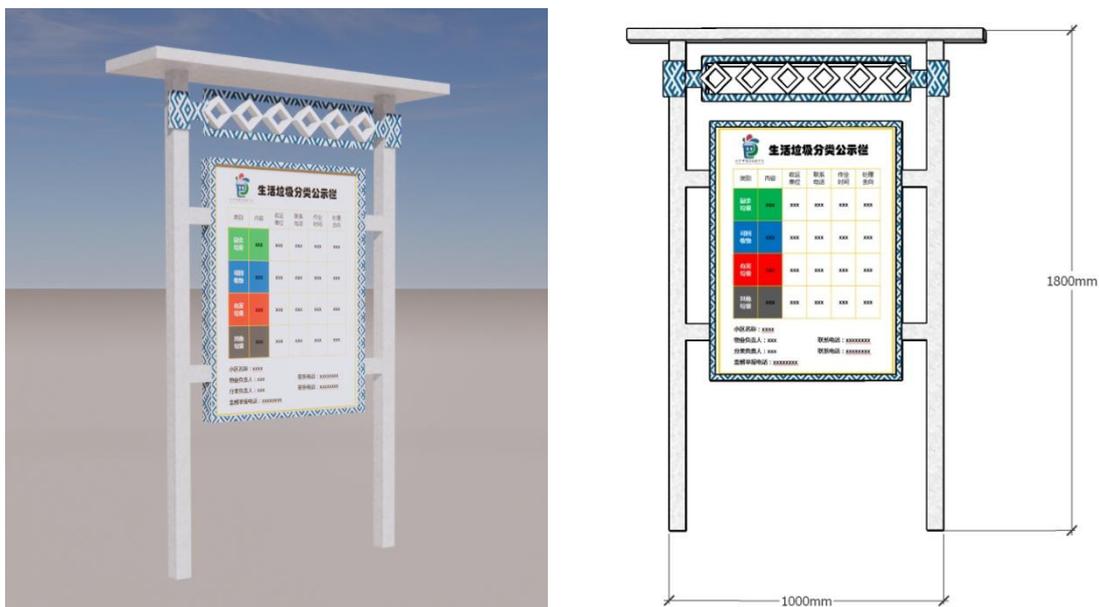


图3-13 公示牌效果图示意、尺寸

（三）（三）其他城市案例参考

1、 苏州



图3-14 苏州公示牌

2、宁波



图3-15 宁波垃圾分类公示牌

三、海报

(一) 设置区域

生活垃圾分类海报宜设置在分类宣传栏、分类投放屋上，其尺寸样式应满足张贴区域的要求。

(二) 设置样式

海报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1800mm*900mm（长*高）

材质：PP 纸



图3-16 海报样式

2、样式 2

尺寸：570mm*840mm（长*高）

材质：PP 纸



图3-17 海报样式

3、 样式 3

尺寸：570mm*840mm（长*高）



图3-18 海报样式

(三) 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苏州



图3-19 苏州垃圾分类海报

2、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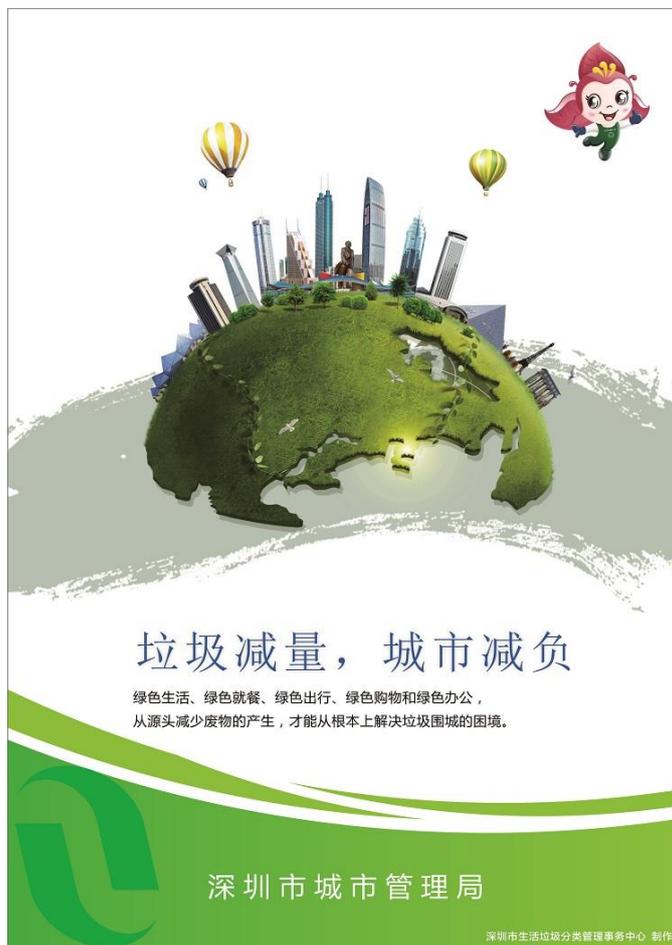


图3-20 深圳市垃圾分类海报

3、广州



图3-21 广州垃圾分类海报

四、投放指引

（一）设置区域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宜设置在垃圾投放点设施上，方便现场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设置样式

投放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尺寸：570mm*840mm 或 450mm*660mm（长*高）

材质：PP 纸



图3-22 有害垃圾投放指引



图3-23 其他垃圾投放指引



图3-24 可回收物投放指引



图3-25 厨余垃圾投放指引

(三) 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厦门



图3-26 厦门市垃圾投放指引

2、深圳



图3-27 深圳市厨余垃圾投放指引

3、苏州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食材废料（菜叶、鱼肚肠、棕叶）
-  剩菜剩饭（鱼骨、小肉骨、鸡骨头、剩饭）
-  过期食品（面包、饼干、蛋糕）
-  瓜皮果核（香蕉皮、桔子皮、西瓜皮、苹果核）
-  花卉绿植废弃物（盆栽落叶、家用绿化残枝）
-  其他厨余（中药药渣、咖啡渣、茶叶渣、废弃油脂）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应当专门处置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废电池（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池）
-  废荧光灯管（节能灯、环形灯管、日光灯管）
-  废药品（废弃药品、药板）
-  废油漆及其容器
-  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  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



图3-28 苏州市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五、标语口号

1、使用规定

标语口号主要采用横幅、海报的形式展示，当标语口号设置于海报中时，其表现形式应与海报保持一致，当采用横幅（竖幅）展现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2、设置样式

字体：黑体

字符间距：20cm

材质：激光色带条幅布或手工丝印条幅布



图3-29 横幅参考案例、尺寸要求（一）



图3-30 横幅参考案例、尺寸要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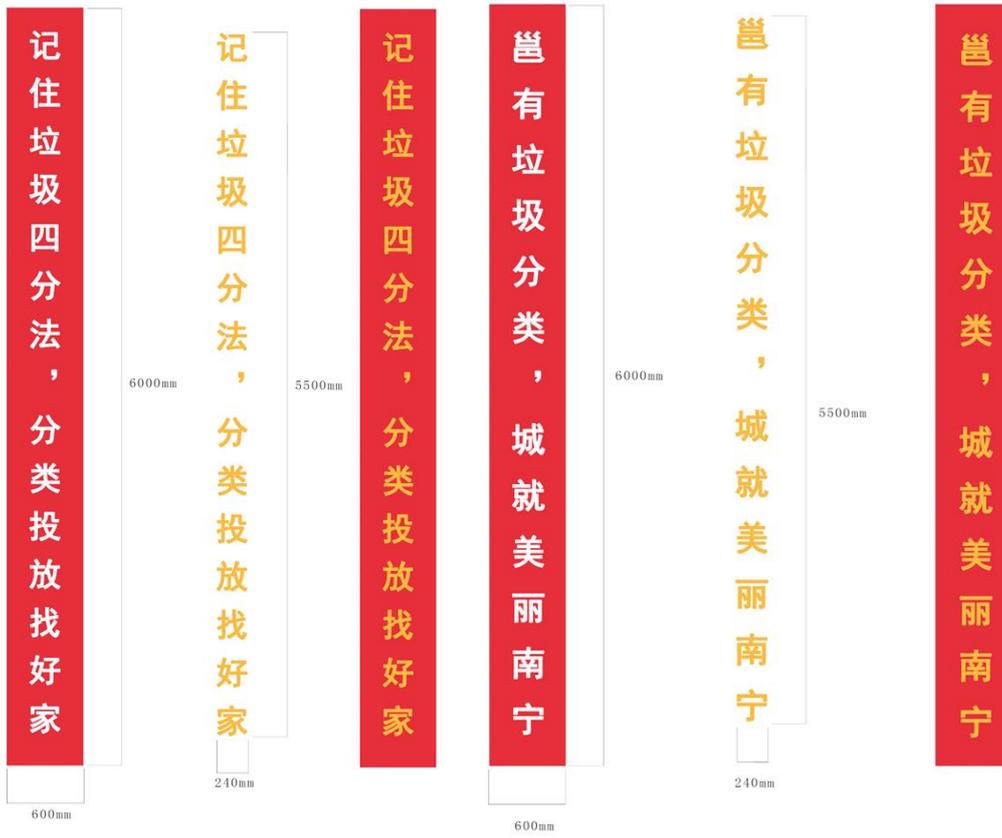


图3-31 横幅参考、尺寸要求（三）

六、分类标识

（一）使用规定

分类标识用于分类海报、投放指引、分类投放设施、分类运输设施等。当分类标识用于分类投放设施、分类运输设施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二）设置样式

分类标识须与 GB/T19095 2019《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保持一致，使用样式要求如下所示。

1、样式 1

使用对象：塑料组合桶

印制材质：背胶贴或者铝板喷涂



图3-32 设置于分类桶上的分类标识

2、样式 2

使用对象：金属废物箱

印制材质：背胶贴或者铝板喷涂



图3-33 设置于废物箱上的分类标识

七、垃圾桶

（一）设置区域

垃圾桶设置区域应满足 DB45/T 189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的要求。

1、居民住宅区

小区内宜逐步将各楼道、分散的垃圾桶进行撤桶，集中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亭或分类投放屋，在上述设施中合理设置分类投放桶。

小区内垃圾桶宜采用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细分桶为辅，并集中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有害垃圾投放点以塑料桶为主，有条件的可设置有害垃圾细分箱，人流频率较高的公共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2、商务事务办公机构

办公区宜在如主要出入口、大堂、办公及教学区域的每层楼梯处、电梯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并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室外区域如道路两侧、绿地、停车场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已废物箱为主。

食堂、配餐间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

3、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宜在如主要出入口、大堂、每层楼梯处、电梯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并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室外区域如道路两侧、绿地、停车场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以废物箱为主。

食堂、配餐间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

宿舍区域要求参照“居民住宅区”相关内容执行。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4、文化教育场所

文化教育场所宜在如主要出入口、每层楼梯处、电梯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并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室外区域如道路两侧、绿地、停车场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以废物箱为主。

食堂、配餐间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

宿舍区域要求参照“居民住宅区”相关内容执行。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5、餐饮服务机构

在食堂厨房等加工区域设置分类投放桶和油脂收集装置，设置形式宜采用塑料组合桶。

供餐区域、公共区域设置分类投放桶，设置形式宜采用塑料组合桶或废物箱，可回收物可采用细分类箱。

6、交通物流场站

交通物流场站应在月（站）台、乘车(船)区、登机区及主要通道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容积宜各为 40 L~60 L，设置形式宜采用废物箱，可回收物亦可单独设置细分类投放箱。

在餐饮服务区域宜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120 L，设置形式宜采用塑料组合桶。

安检区域宜单独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设置形式宜采用有害垃圾塑料桶。

7、 园林绿化场所

园林绿化场所应在办公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形式可采用塑料组合桶和金属废物箱。

应在游人出入处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形式宜采用金属废物箱。

应在餐饮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形式可采用塑料组合桶和金属废物箱。

8、 工程施工现场

办公区、宿舍、食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宜采用塑料组合桶形式。

9、 商场超市

商场超市宜在如主要出入口、每层楼梯处、电梯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并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垃圾桶以塑料组合桶为主，废物箱为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采用细分类箱。

10、 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宜在主要出入口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桶，设置形式以塑料组合桶为主。

11、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垃圾桶设置区域应满足 DB45/T 189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的要求。

(二) 设置样式

(1) 塑料组合桶

容量：30L\60L\120L\240L

尺寸：590mm*590mm*1050m（长*宽*高）（240L 为例），其他尺寸详见 DB45/T 1896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中要求。

材质：HDPE（低压高密度聚乙烯）



图3-34 组合桶



图3-35 240L 塑料桶尺寸图

(2) 可回收物细分桶

容量：120L（内胆桶容量）

尺寸：500mm*500mm*1200mm（长*宽*高）

材质：不锈钢/镀锌板/金属雕花板



图3-36 可回收物细分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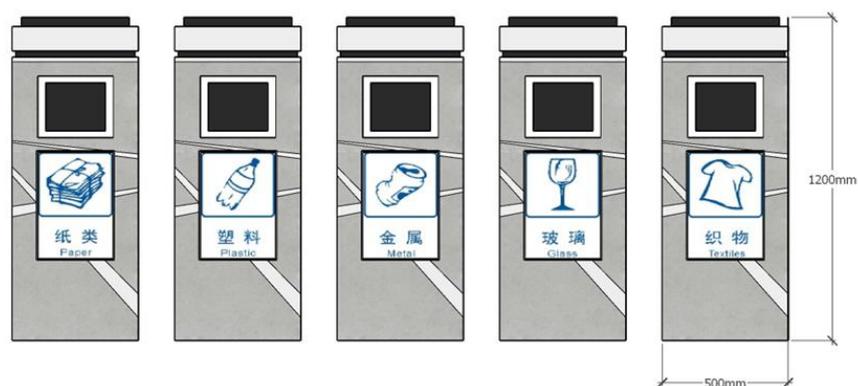


图3-37 可回收物细分桶尺寸图

(3) 有害垃圾细分箱（一）

尺寸：900mm*585mm*1367mm（长*宽*高）

材质：不锈钢/镀锌板



图3-38 有害垃圾细分类箱

(4) 有害垃圾细分箱（二）

尺寸：500mm*400mm*1350mm（长*宽*高）

材质：不锈钢/镀锌板



图3-39 有害垃圾细分类箱

(5) 废物箱（一）

尺寸：1030mm*420mm*1000mm（长*宽*高）

材质：不锈钢/镀锌板



图3-40 废物箱

(6) 废物箱（二）

尺寸：1030mm*420mm*1000mm（长*宽*高）

材质：不锈钢/镀锌板



图3-41 废物箱

(三) 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苏州



图3-42 苏州四分类塑料组合桶



图3-43 苏州市投放桶（含外包装）

2、深圳



图3-44 深圳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细分类桶



图3-45 深圳市组合塑料桶

3、上海



图3-46 上海市垃圾分类组合桶

八、分类投放屋

（一）名称释义

垃圾分类投放屋主要指采用密闭式屋的形式的分类投放设施，占地面积约 8~30 平方米，主要配备垃圾分类投放区、桶操作区、洗手区等；具备条件的可在室内配备管理区和智能化投放设备。

（二）功能配备

1、基础功能

分类投放区宜设置分类投放桶、分类投放指引、洗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宣传区宜结合投放区空间进行设置，在墙面设置分类宣传海报、公示牌；同时与分类投放点正面设置 LED 显示屏，用于公示垃圾分类时间与通知，于宣传墙亦可设置液晶显示屏，用于播放分类宣传相关视频。

操作间应设置备用桶并满足高峰投放时间的存储需求，同时操作间内应设置桶清洗工具，用于垃圾桶的清洗，同时配备上下水设施，通风除臭设施。

管理间用于投放督导人员、保洁人员的简单办公、休息的需求，应配备办公座椅。管理间与操作间可合并设置。

2、选配功能

有条件的分类投放点可配备智能分类投放模块，如身份识别、称重计量收费、数据传输、满溢报警、消防报警、安防系统监测、H₂S 及氨气在线检测仪器等智能设备。

（三）设置区域

垃圾分类屋宜设置于居民小区、各单位（如学校、医院等）的职工宿舍区域内。

单个居民小区宜每 200~300 户设置一处垃圾分类投放屋，用于居民集中投放垃圾，垃圾屋内宜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桶，配备桶操作区、洗手台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可在分类屋内设置智能化模块和办公管理区。

（四）设置样式

设置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6000mm*5000mm*36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彩色浮雕饰面金属板、钢化玻璃



图3-47 样式参考图（款式 1）



图3-48 样式尺寸图（款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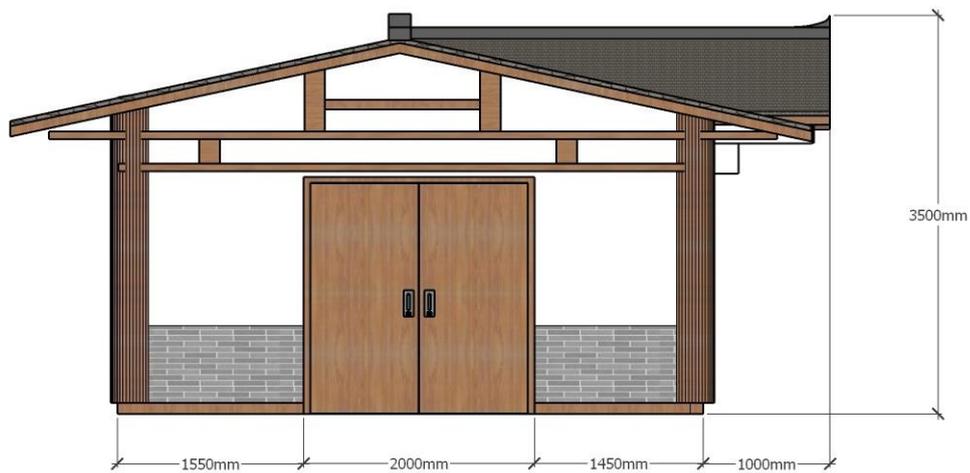


图3-49 样式尺寸图（款式 1）



图3-50 样式参考图（款式 2）



图3-51 样式尺寸图（款式 2）



图3-52 样式尺寸图（款式 2）



图3-53 样式参考图（款式 3）



图3-54 样式尺寸图（款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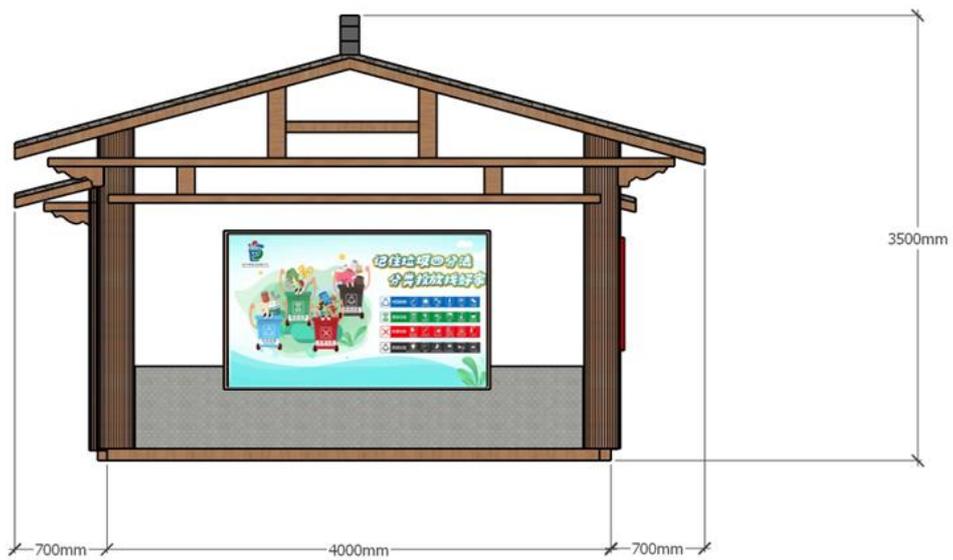


图3-55 样式尺寸图（款式 3）

2、样式 2

尺寸：6000mm*5000mm*3600（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彩色浮雕饰面金属板、钢化玻璃



图3-56 样式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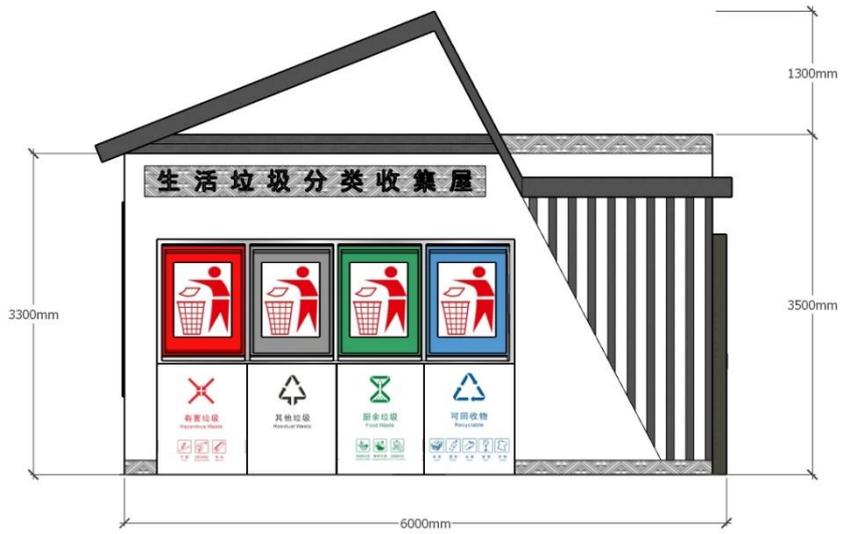


图3-57 样式尺寸图



图3-58 样式尺寸图

3、 样式 3

尺寸：6000mm*5000mm*36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彩色浮雕饰面金属板、钢化玻璃



图3-59 样式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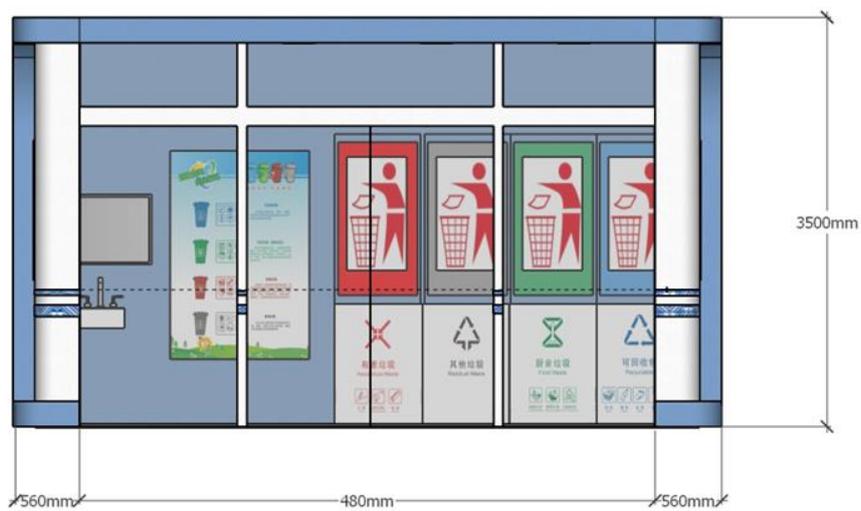


图3-60 样式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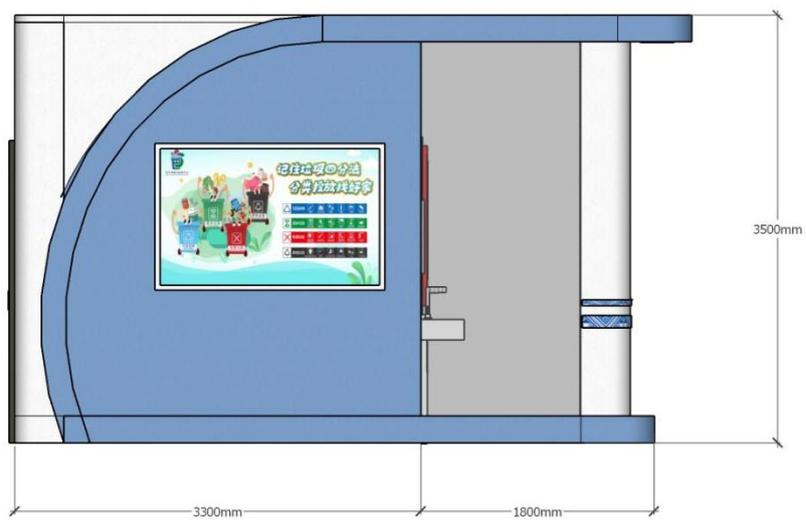


图3-61 样式尺寸图

（五）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苏州



图3-62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屋（一）



图3-63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屋（二）



图3-64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屋（三）



图3-65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屋（四）



图3-66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屋（五）

2、上海



图3-67 上海垃圾分类投放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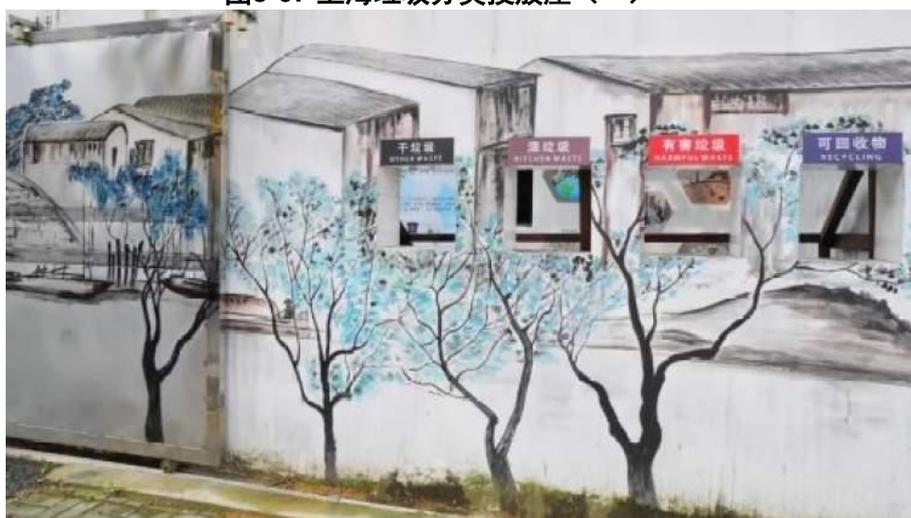


图3-68 上海市垃圾分类投放屋（二）

3、宁波



图3-69 宁波垃圾分类投放屋（一）



图3-70 宁波垃圾分类投放屋（二）

九、分类投放亭

（一）名称释义

垃圾分类投放亭主要指采用亭、棚形式的垃圾投放设施，占地面积约 4~10 平方米，主要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和宣传设施(海报、指引等)部分有条件的可配备洗手装置。

（二）设置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亭宜设置于居民小区、各单位（如学校、医院等）的职工宿舍区域内，同时也可在单位机构公共区域、集贸市场、园林绿化区域等场所进行设置。

分类亭宜设置在靠近道路出入口、主要通道、地下车库行人通道等位置，充分考虑居民投放和运输单位收运的便利性，并在相关位置设置指路标识，投放点和指路标识均应规范醒目。

（三）设置样式

设置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3000mm*1600mm*24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71 样式参考图



图3-72 样式尺寸图

2、样式 2

尺寸：3000mm*1600mm*24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73 样式参考图



图3-74 样式尺寸图

3、 样式 3

尺寸：3000mm*1600mm*24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75 样式参考图（款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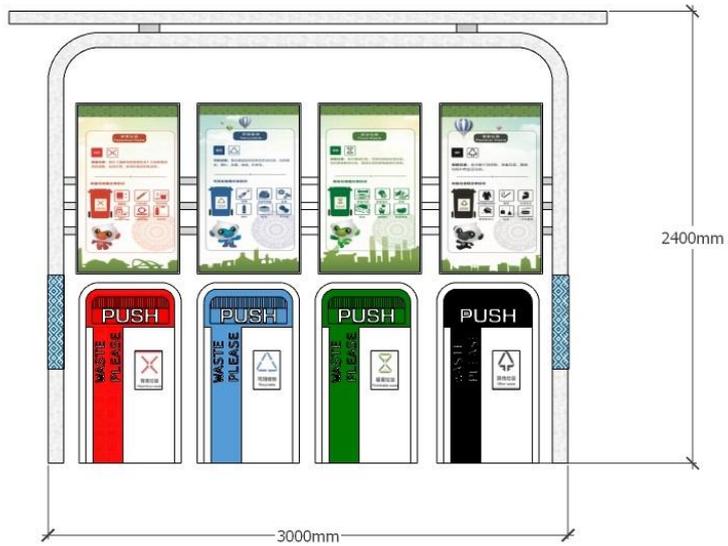


图3-76 样式尺寸图（款式 1）



图3-77 样式参考图（款式 2）



图3-78 样式尺寸图（款式 2）

（四）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苏州



图3-79 苏州垃圾分类亭（一）



图3-80 苏州垃圾分类亭（二）



图3-81 苏州垃圾分类亭（三）

2、宁波



图3-82 宁波垃圾分类亭（一）



图3-83 宁波垃圾分类亭（二）

3、广州



图3-84 广州垃圾分类亭（一）

十、分类投放点

（一）名称释义

垃圾分类投放点主要指采用简单标识，未采用棚/屋形式设置的简单投放设施，主要配备垃圾分类投放桶和分类公示装置，占地面积较小。

（二）设置区域

垃圾分类投放点宜设置于居民小区、各单位（如学校、医院等）的职工宿舍区域内，同时也可在单位机构公共区域、集贸市场、园林绿化区域等场所进行设置。

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靠近道路出入口、主要通道、地下车库行人通道等位置，充分考虑居民投放和运输单位收运的便利性，并在相关位置设置指路标识，投放点和指路标识均应规范醒目。

（三）设置样式

设置样式可参考如下图例：

1、样式 1

尺寸：2000mm*1600mm*18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85 样式参考图



图3-86 样式尺寸图

2、样式 2

尺寸：2060mm*1000mm*186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87 样式参考图



图3-88 样式尺寸图

3、样式 3

尺寸：2000mm*1000mm*1800mm（长*宽*高）

材质：镀锌板、钢化玻璃



图3-89 样式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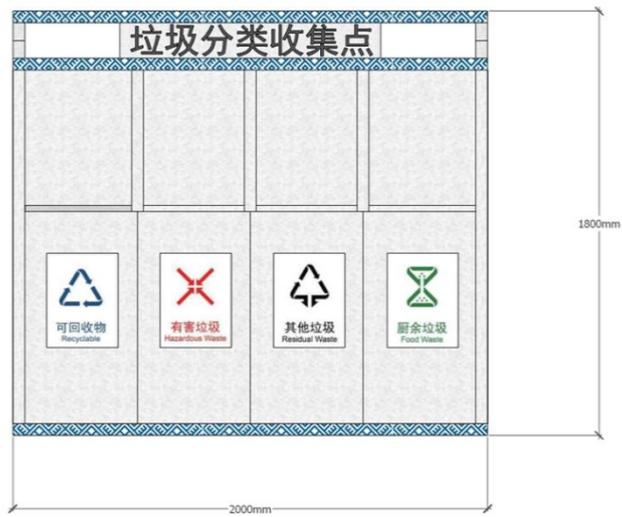


图3-90 样式尺寸图

（四）其他城市参考案例

1、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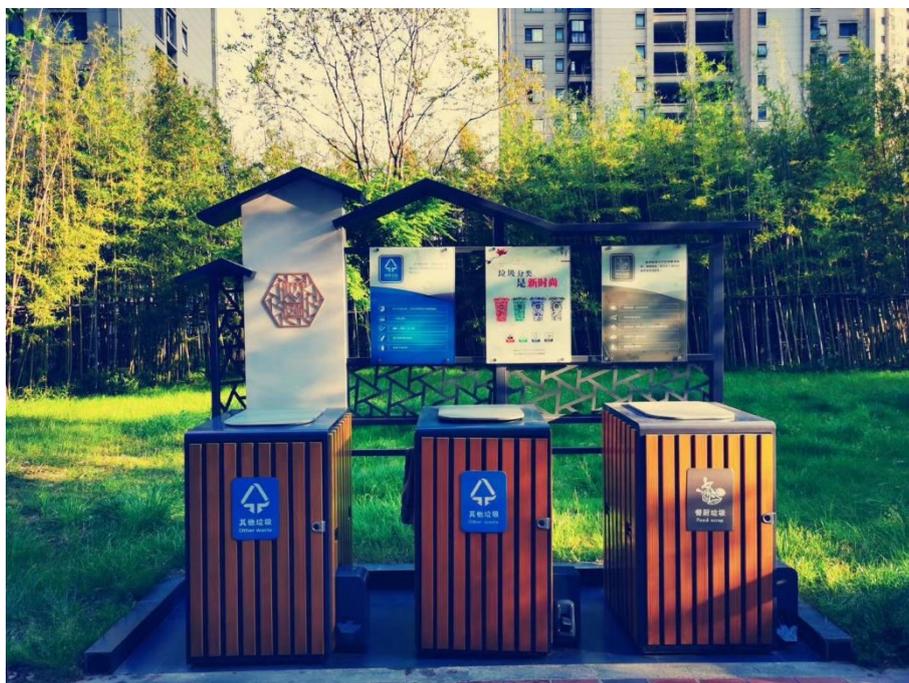


图3-91 苏州垃圾分类投放点

2、上海



图3-92 上海垃圾分类投放点

第四章 工作台账

本章主要包括：

迎检台账：包括体制机制、示范片区、设施建设、分类作业、组织动员、教育工作、公共机构、宣传工作、信息报送等方面。

示范片区台账：居民住宅区达标、其他行业达标、制度建设、宣传氛围、分类设施建设、分类效果、监督管理等 7 方面。

示范典型台账：包括分类投放和分类设施等方面。

作业管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的管理规定、收运合同、统计表格。

监督管理：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的检查方法、检查标准、记录表格。

人员管理：组织架构、花名册、工作职责、考核记录等。

一、迎检台账

(一) 迎检台账总目录

表4-1 住建部迎检台账总目录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体制机制建设	14 分	1、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	2 分	根据组织学习、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情况酌情给分。	1、学习会议通知/学习方案； 2、会议/学习图片、新闻通稿、会议纪要； 3、签到表。
		2、2017 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	2 分	2017 年以后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	1、立法计划； 2、一审、二审、三审审议通知； 3、市人大、自治区人大批复； 4、法条文本。
		3、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分	未制定工作方案、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的不得分；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1、出台的工作方案； 2、工作倒排计划； 3、月度工作进度情况报告以及各个细项完成情况百分比。
		4、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	2 分	市、区两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分别得 1 分。	1、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2、城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3、街道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4、社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5、单位、住宅领导小组文件，或工作协调机制文件； 6、提供具体协调事项；（例如：调研、会议、要有方案、图片、新闻稿、行程、会议记录）
		5、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4 分	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酌情给分。	1. 台账资料：填报年度计划投入金额；由于市直部门及城区预算已包括下属所有层级，由市直部门（含所属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单位）、城区（含城区各部门、街道办、社区、小区）统一填报；加盖公章并扫描为 PDF 格式；迎检台帐与信息系统填报内容相符）： （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含正文、有关表格） （2）年度城建投资计划（正文、有关项目表格） （3）年度内追加部门预算文件材料（含申请、批复材料） （4）年度内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如涉及垃圾分类工作的，则报通知、相关表格；如无不需填报） （5）上级资金补助下达通知（如涉及垃圾分类工作的则报送通知、表格等助材料；如无不需填报）。 2.资金计划投入含以下内容： （1）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费（含补贴）（包含从事生活垃圾分类作业人员薪酬）； （2）分类设施购置、投放、建设、维修费，硬件设施建设及相关投入（含车辆、桶、亭、棚、中转站、暂存点、交投站、分拣中心等）； （3）平台建设维护费用； （4）培训、宣传费等日常费用。
		6、建立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2分	未建立考核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考核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1、市级考核制度； 2、城区考核制度； 3、街道考核制度； 4、社区考核制度；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5、单位、小区考核制度； 6、月度考核情况说明和具体进展情况。
示范片区建设	20 分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	2 分	未制定示范片区标准的不得分。	1、市级示范片区建设方案和标准； 2、城区示范片区建设方案和标准； 3、城区提供示范片区的红线范围图； 4、城区提供示范城区公共机构、居住小区、相关企业、公共区域的名录明细。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	5 分	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的情给分。	城区提供辖区范围内所有公共机构、居住小区、相关企业、公共区域四分类作业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主体。 (详见表 4-2 示范片区作业台账)
		3、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全市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	9 分	示范片区居民户数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达到 30%得 3 分；每递增 10%加 1 分，每递减 10%扣 1 分。	详见表 4-3 示范片区达标户数统计表
		4、其他垃圾中不混入厨余垃圾、有害垃圾。	4 分	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次扣 0.5 分	1、检查混投的方案； 2、防止混投的措施； 3、检查的图片。
设施建设	15 分	1、居民住宅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识清楚，投放设施完备；	3 分	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占比达到 50%、70%、90%的分别得 1 分、2 分、3 分。	城区提供辖区范围内所有居住小区名录，并标注 已配备四分类桶，标识清晰并配图（详见表 4-5 居住小区四分类、收集点统计表）。
		2、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	3 分	未配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的情给分。	车辆清单+图片(详见表 4-6 厨余垃圾车辆清单、表 4-7 有害垃圾车辆清单)。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3、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备；	3分	没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处理设施清单+图片（详见表 4-8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4、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完备；	3分	没有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处理设施清单+图片（详见表 4-9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
		5、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完备。	3分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布局合理,回收、运输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 2 分;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 1 分。	1、可回收物回收清单+图片（详见表 4-12 可回收物贮存设施）； 1、车辆清单+图片（详见表 4-11 可回收物车辆清单）； 2、处理设施清单+图片（详见表 4-10 可回收物处理设施）。
分类作业	13分	1、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	3分	根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等有害垃圾投放管理情况酌情给分。	1、提供管理方案、实施细则； 2、提供有害垃圾暂存点一览表； 3、提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图片；（参照表 4-有害垃圾处理设施清单） 4、提供转移联单； 5、提供作业图片。 6、提供 6 类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照片。
		2、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	2分	根据上门回收、APP 预约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情况酌情给分。	1、提供 APP 预约记录； 2、交投站布局建设一览表；（表 4-12 可回收物贮存设施清单） 3、交投站交易一览表；（参照表 4-13 交易一览表） 4、分拣中心交易一览表。（参照表 4-13 交易一览表）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3、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	4分	厨余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日产日清的不得分；根据密闭收集和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酌情给分。	1、各个厨余就地处理设施处理量统计表； 2、厨余垃圾收运线路（参照表 4-15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记录表）； 3、城区提供各个小区厨余垃圾投放点干净的照片，每个城区提供 10 个点。
		4、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	4分	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 1 次并查实的扣 0.5 分。	1、市级层面和各城区针对转运站检查的情况介绍； 2、各个中转站的操作管理制度和投诉公示牌及投诉处理情况； 3、提供作业图片。
		5、执行分类作业专项制度，规范检查。			1、前端分类投放检查方案、检查计划、检查记录； 2、中端分类收运检查方案、检查计划、检查记录； 3、终端分类处理检查方案、检查计划、检查记录； （检查主体：市级、区级分类主管部门；检查对象：分类作业）（详见表 4-14 检查记录表）
组织动员	13分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3分	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1、提供各级党组织学习垃圾分类的方案、图片、签到表。 2、提供党建垃圾分类活动一览表； （参照党员干部带头工作人员名单）
		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3分	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详见参照表 4-16 党员干部带头工作人员名单+活动图片
		3、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3分	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1、提供志愿者名册；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2、提供每月志愿者参加活动信息（见表 4-17 参与志愿者人员名单）； 3、提供活动图片，图片要求与活动信息相对应。
		4、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	3 分	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详见表 4-18 南宁市垃圾分类工作入户宣传登记表+现场图片
		5、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	1 分	未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的不得分。	1、提供市级层面年度工作排名； 2、提供单位内部奖惩榜、公示榜图片
教育工作	12 分	1、分别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	3 分	未编制教材或知识读本的不得分；根据教材推广使用情况酌情给分。	1、幼儿园教材的侧重对象说明； 2、教材图片； 3、小学教材说明+教材图片； 4、中学教材说明+教材图片。
		2、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在全市推开；	4 分	未纳入教育体系的不得分；在全市占比达到 30%、50%、70%、90%的分别得 1 分、2 分、3 分、4 分。	1、提供教育的年度工作文件、工作方案； 2、提供情况说明，即月度工作进度。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	4 分	根据互动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详见表 4-19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清单+上传图片
		4、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	1 分	未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的不得分。	校园考评文件+图片+执行情况。
公共机构	5 分	1、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3 分	未制定工作方案的不得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1、市级公共机构方案； 2、各个单位公共机构方案； 3、工作图片。
		2、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	2 分	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给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详见表 4-20 公共机构情况汇总、表 4-21 公共机构作业台账（范本）+工作图片

考核内容	总分	分 项	分数	评分细则	相应台账资料
宣传工作	5 分	1、每月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	2 分	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详见表 4-22 主流媒体宣传活动清单+活动图片
		2、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 分	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开展一次得 1 分。	详见表 4-23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清单+活动图片
		3、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	1 分	根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详见表 4-24 微信、自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清单+活动图片
信息报送	3 分	1、每月 5 日前通过在线系统报送信息；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2 分	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备的各扣 1 分。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并有效实施；	3 分	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的得 2 分。	提供南宁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改革方案
		2、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	2 分	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项	1、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分	同一事项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2 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	

(二) 示范片区台账-样表

表4-2 示范片区作业台账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 区(县)		街道(村镇)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 片区名称	(*) 详细地址	(*) 责任人	(*) 作业形式	(*) 作业时间	各类垃圾产量(吨/月)				说明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处置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表4-3 示范片区达标户数统计表

城区名称	本市总户数	城区总户数	片区总户数	达标居民户数

表4-4 分类工作进展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 区(县)		街道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数据汇总								
社区数量		小区数量		公共机构数量		相关企业数量		说明
(*) 社区总数	(*) 已同步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社区的数量	(*) 住宅小区总数	(*) 已同步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住宅小区的数量	(*) 公共机构总数	(*) 已同步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公共机构的数量	(*) 相关企业的总数	(*) 已同步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相关企业的数量	

(三) 设施建设-样表

表4-5 居住小区四分类统计表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县)	街道	社区	小区		
						名称	地址	户数
450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兴宁区					
分类投放点数量		(*) 分类投放设施数量汇总				实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	计划投放设施数量	分类投放设施占比(%)
数量	图片	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表4-6 厨余垃圾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表4-7 有害垃圾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表4-8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清单

(*) 行政区划 代码	(*) 省	(*) 市	(*) 区 (县)	街道 (村 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设施/ 垃圾场 (厂) 名称	(*) 详细 地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始运 营时间	(*) 设计 日处理量 (吨)	处理 方式	处理其 他垃圾 类型	设计日处理其他 垃圾数量 (吨)	备注

表4-9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清单

(*) 行政区划 代码	(*) 省	(*) 市	(*) 区 (县)	街道 (村 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设施/ 垃圾场 (厂) 名称	(*) 详细 地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始运 营时间	(*) 设计 日处理量 (吨)	处理 方式	处理其 他垃圾 类型	设计日处理其他 垃圾数量 (吨)	备注

表4-10 可回收物处理设施清单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 区 (县)	街道 (村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分 拣中 心、 交 投 站 名 称	(*) 详 细 地 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 始 运 营 时 间	占 地 面 积	可回收物种类及数量 (月/吨)								备 注		
												废 金 属	废 纸	废 塑 料	废 玻 璃	废 纺 织 品	大 件 垃 圾	废 弃 电 子 产 品	其 他			

表4-11 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 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表4-12 可回收物贮存设施清单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 区 (县)	街道 (村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分 拣中 心、 交 投 站 名 称	(*) 详 细 地 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 始 运 营 时 间	(*) 设 计 日 处 理 量 (吨)	处 理 方 式	可回收物种类及数量(月/吨)								备 注
													废 金 属	废 纸	废 塑 料	废 玻 璃	废 纺 织 品	大 件 垃 圾	废 弃 电 子 产 品	其 他	

(四) 分类作业-样表

表4-13 回收物交易一览表

日期	买方	卖方	交易品种 (吨)							价格	计重	个数
			玻璃	金属	塑料	纸类	纺织品	电子电器	其他			

表4-14 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地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表4-15 厨余垃圾收运台帐记录表

区线												
年 月 日			司机:		收运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类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签名

（五）组织动员

表4-16 党员干部带头工作人员名单（处级以上）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县)	活动组织单位	参与活动时间	参加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信息		活动内容及成果说明
								名单	人数	

表4-18 南宁市垃圾分类工作入户宣传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县区	街道	社区	小区名称	户号	入户时间	入户人	备注

(六) 教育工作

表4-19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清单

(*) 行政区划 划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本月活动信息									
				(*) 活动 名称	(*) 活动 地点	(*) 活动 时间	(*) 活动 内容	(*) 参与 人数 (需合 计)	组织单位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数量 (需合 计)	成果说明	

(七) 公共机构

表4-20 公共机构情况汇总

填报单位：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县)	街道(村镇)	垃圾分类公共机构情况汇总		
					(*) 机构数量	(*) 参与垃圾分类机构数量	说明

表4-21 公共机构作业台账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 区(县)		街道(村镇)		社区							
垃圾分类公共机构																	
(*) 机构名称	(*) 详细地址	责任人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本月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吨)	本月分类垃圾总量(吨)	各类垃圾量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说明		
							废金属	废纸	废塑料	废旧电子产品	其他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垃圾量(吨)							
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处置															
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八) 宣传工作

表4-22 主流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县)	本月当地主流媒体宣传活动清单						
				组织单位	(*) 媒体名称	(*) 活动时间	(*) 标题	(*) 链接	作者	备注

表4-23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 行政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县)	本月活动信息										
				(*) 活动 名称	(*) 活动地 点	(*) 活动 时间	(*) 活动 内容	(*) 参与 人数	(*) 活动 方案 或通 知	活动 图片	组织单 位	负责 人	工作人员 数量	成果说明

表4-24 微信、自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县)	本月微信、自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清单						
				组织单位	(*) 媒体名称	(*) 活动时间	(*) 标题	(*) 链接	作者	备注

二、示范社区台账

(一) 示范社区台账总目录

考核内容	内容	相应台账
示范典型	1、基本资料	1、示范典型社区创建申请表；（详见表 4-25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2、示范社区的红线范围图、标注分类投放点、归集点、公示牌、宣传栏信息。
	2、制度建设	1、示范社区工作方案； 2、工作倒排计划表； 3、人员配置表； 4、示范社区奖惩榜；
	3、宣传氛围	1、制定统一海报、公示牌、宣传栏、指引内容； 2、入户宣传记录； 3、主题宣传活动一览表+活动图片（详见表 4-33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4、设施建设和分类效果	示范社区内设施配量及分类作业一览表
	5、监督管理	1、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详见表 4-27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表 4-28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2、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详见表 4-29 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3、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详见表 4-30 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4、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详见表 4-31 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5、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详见表 4-32 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备注：台账数据按月统计提供。		

(二)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社区创建申报表

表4-25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示范社区名称:					
示范点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在街道					
地址					
人数			占地面积		
可回收物去向					
有害垃圾去向					
厨余垃圾去向					
其他垃圾去向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公章 日期		

(三) 示范社区台账

表4-26 示范社区作业台账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 区(县)	街道(村镇)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										
					(*) 社区名称	(*) 详细地址	(*) 责任人	(*) 作业形式	(*) 作业时间	各类垃圾产量(吨/月)				说明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分类处置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四)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表4-27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小区（社区）名称				
地址				
责任人	XX 物业管理公司	负责部门		
联系（监督）电话		投放模式		
分类投放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投放时间				
投放地点				
定时定点投放点见附图（若采用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应另附点位图）				
分类收集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收集时间				
流向		街道收集		城管部门收集
样板小区增加以下部分内容				
可回收物定时定点全回收				
回收时间		回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活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服务队队长		联系电话		

表4-28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部门		联系电话		
有害垃圾 投放地点				
分类收集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收集时间				
作业人员				
流向				

（五）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表4-29 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收集容器	投放准确率	存在问题	指导情况
XX 出入口			

（六）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表4-30 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记录人：		检查日期：	
收集容器位置	清运量（吨）	流向（运输单位）	备注
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七) 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表4-31 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记录人：	检查日期：			
收集容器位置	清运量（吨）		流向（运输单位）	备注
	可回收	其他		

(八) 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表4-32 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街道	收集容器位置	投放准确率	存在问题	指导情况

(九)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表4-33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填报单位：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本月活动信息汇总			
				(*) 活动次数	(*) 参与人数	活动经费 (万元)	经验说明

三、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台账

(一) 重点行业示范典型台账总目录

表4-34 示范典型台账总目录

考核内容	内容	相应台账
示范典型	1、基本资料	1、示范典型点创建申请表；（详见表 4-35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2、示范点的红线范围图、标注分类投放点、归集点、公示牌、宣传栏信息。
	2、制度建设	1、示范点工作方案； 2、工作倒排计划表； 3、人员配置表； 4、示范点奖惩榜；
	3、宣传氛围	1、制定统一海报、公示牌、宣传栏、指引内容； 2、入户宣传记录； 3、主题宣传活动一览表+活动图片（详见表 4-43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汇总）
	4、设施建设和分类效果	1、示范点内设施配量及分类作业一览表
	5、监督管理	1、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详见表 4-37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表 4-38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2、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详见表 4-39 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3、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详见表 4-40 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4、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详见表 4-41 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5、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详见表 4-42 公共区域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备注：台账数据按月统计提供。		

(二)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表4-35 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示范点名称:				
示范点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在街道				
地址				
人数			占地面积	
可回收物去向				
有害垃圾去向				
厨余垃圾去向				
其他垃圾去向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三) 示范点台账

表4-36 示范典型作业台账

(*) 行政区划代码	(*) 省	(*) 市	(*) 区(县)	街道(村镇)	垃圾分类示范典型										
					(*) 社区名称	(*) 详细地址	(*) 责任人	(*) 作业形式	(*) 作业时间	各类垃圾产量(吨/月)				说明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责任主体	作业形式	作业时间	说明

(四)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表4-37 居民住宅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小区（社区）名称				
地址				
责任人	XX 物业管理公司	负责部门		
联系（监督）电话		投放模式		
分类投放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投放时间				
投放地点				
定时定点投放点见附图（若采用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应另附点位图）				
分类收集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收集时间				
流向		街道收集		城管部门收集
样板小区增加以下部分内容				
可回收物定时定点全回收				
回收时间		回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活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服务队队长		联系电话		

表4-38 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部门		联系电话		
有害垃圾 投放地点				
分类收集				
垃圾种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收集时间				
作业人员				
流向				

(五) 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表4-39 分类投放准确率检查登记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收集容器	投放准确率	存在问题	指导情况
XX 出入口			

(六) 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表4-40 生活垃圾清运量及流向登记表

记录人：		检查日期：	
收集容器位置	清运量（吨）	流向（运输单位）	备注
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四、作业管理

（一）管理规定

1、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

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过程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南宁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场所，本市其它区域可参照使用。

1.3 本规程依据《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南府办函〔2018〕19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等文件制定。

1.4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大分流、小分类”模式，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

1.5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2.1 生活垃圾产生源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商务事务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居民住宅区、园林绿化场所、交通物流场站、商业服务网点、医疗卫生机构、工程施工现场、工业企业单位等。

2.2 大分流小分类模式

“大分流”即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实行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在产生源头进行分类收集，避免进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小分类”即南宁市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

2.3 归集

生活垃圾产生源内部将分散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的活动。

2.4 收集

将生活垃圾从产生场所转移至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的活动。

2.5 直运

不经过生活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将生活垃圾从产生场所直接转移至利用或处置设施的活动。

2.6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 5 公斤或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2.7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砖渣、木板木架、混合杂物等。

2.8 绿化垃圾

市政道路绿化带、公园、景区、附属绿地（单位、住宅区绿地）、花卉苗木市场、绿化工程等绿地管护和建设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弃物。

2.9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

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供居民投放已分类生活垃圾的方式。

2.10 错时投放点

在指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供居民在非定时投放时段投放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场所。

2.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供单位或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2.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供单位或个人用于向生活垃圾收集或运输作业单位交付生活垃圾的场所。

2.13 定时定点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收集或运输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对已分类归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

3 分类投放

3.1 一般要求

3.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规定。

3.1.2 装修垃圾应按水泥砖渣、木板木架、混合杂物 3 类分类投放。

3.1.3 投放设施配置应做到种类匹配、数量足够、定点定位、标识规范，满足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的需要，不影响道路通行与景观环境，且确保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设置在城市道路上。

3.1.4 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投放点应设置明显标识，并进行围挡和适当覆盖，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有条件的场所可采用装修垃圾专用收集箱。

3.1.5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清洗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确保设施干净整洁、无异味。

3.2 居民住宅区分类投放

3.2.1 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投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

3.2.2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3.2.2.1 居民住宅区根据空间布局条件、人口密度等因素合理设置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原则上每 200 至 300 户居民家庭设置一处投放点，每处设置 4 个 120 升厨余垃圾收集容器、6 个 240 升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和 2 个 240 升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居民户数少于 200 户的小区，可只设置 1 处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投放点收集容器数量可按户数减少比例减少设置。

3.2.2.2 新建、改建居民住宅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3.2.2.3 居民住宅区应根据小区居民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按照便民原则，合理确定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点位。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垃圾屋（亭、棚）、智能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设备、监控装置、给排水等设施。

3.2.2.4 每个居民住宅区应在有监管条件的位置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固定投放场所，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3.2.2.5 每个居民住宅区应至少设置一个大件垃圾固定投放场所，大型居民住宅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每个大件垃圾投放点不宜小于 4 平方米。受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的住宅区，可通过预约方式交运大件垃圾。

3.2.2.6 居民住宅区应合理设置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投放点。

3.2.2.7 有条件的居民住宅区可设置错时投放点。

3.2.3 投放时间安排

3.2.3.1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开放时间宜安排早、晚两个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高峰时间段，每日开放时长宜为 3-4 个小时，如早 7:00—9:00、晚 7:00—9:00。开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居民住宅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推进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减。

3.2.3.2 有害垃圾投放点每月第 1 周的星期日定期开放。

3.2.3.3 大件垃圾通过预约方式投放。

3.2.3.4 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投放时间由管理责任人结合实际情况安排。

3.3 其他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投放

3.3.1 商务事务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工业企业单位分类投放设施还应合理设置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投放点。鼓励有条件的商业服务网点、交通物流场站合理设置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投放点。

3.3.2 园林绿化场所还应至少设置一个绿化垃圾投放点，有条件的还应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

3.3.3 工程施工现场还应至少设置一个装修垃圾投放点。

4 分类收集

4.1 每个生活垃圾产生源应至少设置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大型场所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

4.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要求

4.2.1 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规定。

4.2.2 应为固定场所，点位布置应满足收运作业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线路，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4.2.3 新建、改建建筑物或建设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4.2.4 各场所、各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按类别设置，各类别可因地制宜分开设置。

4.2.5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点鼓励配备给排水和清洗设施，安装除臭消毒、信息监管装置，外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4.2.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位置，并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4.2.7 可回收物鼓励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回收，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分类收集点。

4.2.8 大件垃圾收集点每处面积应不小于 4 平方米。

4.2.9 装修垃圾收集点应设置明显标识，并进行围挡和适当覆盖，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2.10 绿化垃圾鼓励就地处理。确需外运处理的，应设置绿化垃圾收集点，设置明显标识，并进行围挡和适当覆盖，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3 分类收集要求

4.3.1 生活垃圾归集作业人员应在约定的收运时间之前，将生活垃圾分类归集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结束后，立即将收集容器复位，清洗收集设施，保持设施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4.3.2 生活垃圾归集过程中，不宜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所分类归集的垃圾应当移交本规程 5.1 规定的单位分类收运。

4.3.3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交付的生活垃圾 达到分类质量标准，由收运单位作业人员现场目测判定。拟交付的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的，该类别分类垃圾即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运输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发现拟交付的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应当告知管理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现场改正到位的，应当予以清运。现场无管理责任人、驻守人员或者不能及时改正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告知管理责任人，并对混合垃圾进行拍照留证，同时上报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分类运输

5.1 分类运输单位

5.1.1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和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负责。

5.1.2 厨余垃圾由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负责。

5.1.3 有害垃圾一次转运由环卫作业单位负责，二次转运由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负责。

5.1.4 其他垃圾由环卫作业单位负责。

5.1.5 大件垃圾由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负责。

5.1.6 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由管理责任人负责。

5.2 分类运输频次与时间

5.2.1 可回收物可通过预约或定时定点运输。

5.2.2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运输。

5.2.3 有害垃圾原则上每月定期运输 1 次。特殊情况下，可预约运输。

5.2.4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根据垃圾收集情况确定具体收运时间、频次，实行预约运输。

5.2.5 分类运输时间应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合理安排，同时减少对高峰期城市道路交通影响。

5.3 分类运输模式

5.3.1 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实行直运。

5.3.2 有害垃圾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一次转运至各区域暂存点后，再从暂存点二次转运至处置终端。

5.3.3 其他垃圾按现行收运体系，通过直运或转运方式运输。

5.4 分类运输作业要求

5.4.1 分类运输作业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有害垃圾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还应满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

5.4.2 运输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5.4.3 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并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形成规范的培训制度。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与分类标志、运输规范与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

5.4.4 运输单位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线路图，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线路图至少包括运输线路、运输点位、运输频次与时间、运输车辆、联系方式等信息。

5.4.5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按指定的运输线路图进行，不得少收、漏收。

5.4.6 装车、压实、卸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采取措施避免垃圾落地和渗滤液滴漏。

5.4.7 应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

5.4.8 分类运输车辆到达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后，应服从相应管理规定和现场调度。

5.4.9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

5.5 分类运输车辆要求

5.5.1 运输单位应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配置运输车辆。

5.5.2 鼓励优先采购新能源车辆，有条件的要安装电子标签

识别器、车载称重装置、定位系统及车载行车记录仪等，纳入信息化管理。应按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所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

5.5.3 运输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5.5.4 分类运输车辆车型要求

5.5.4.1 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运输宜采用厢式车。

5.5.4.2 厨余垃圾运输鼓励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就近就地处理的，可以采用“桶装桶运”的方式。厨余垃圾运输应做到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

5.5.4.3 有害垃圾运输应采用厢式车。

5.5.4.4 其他垃圾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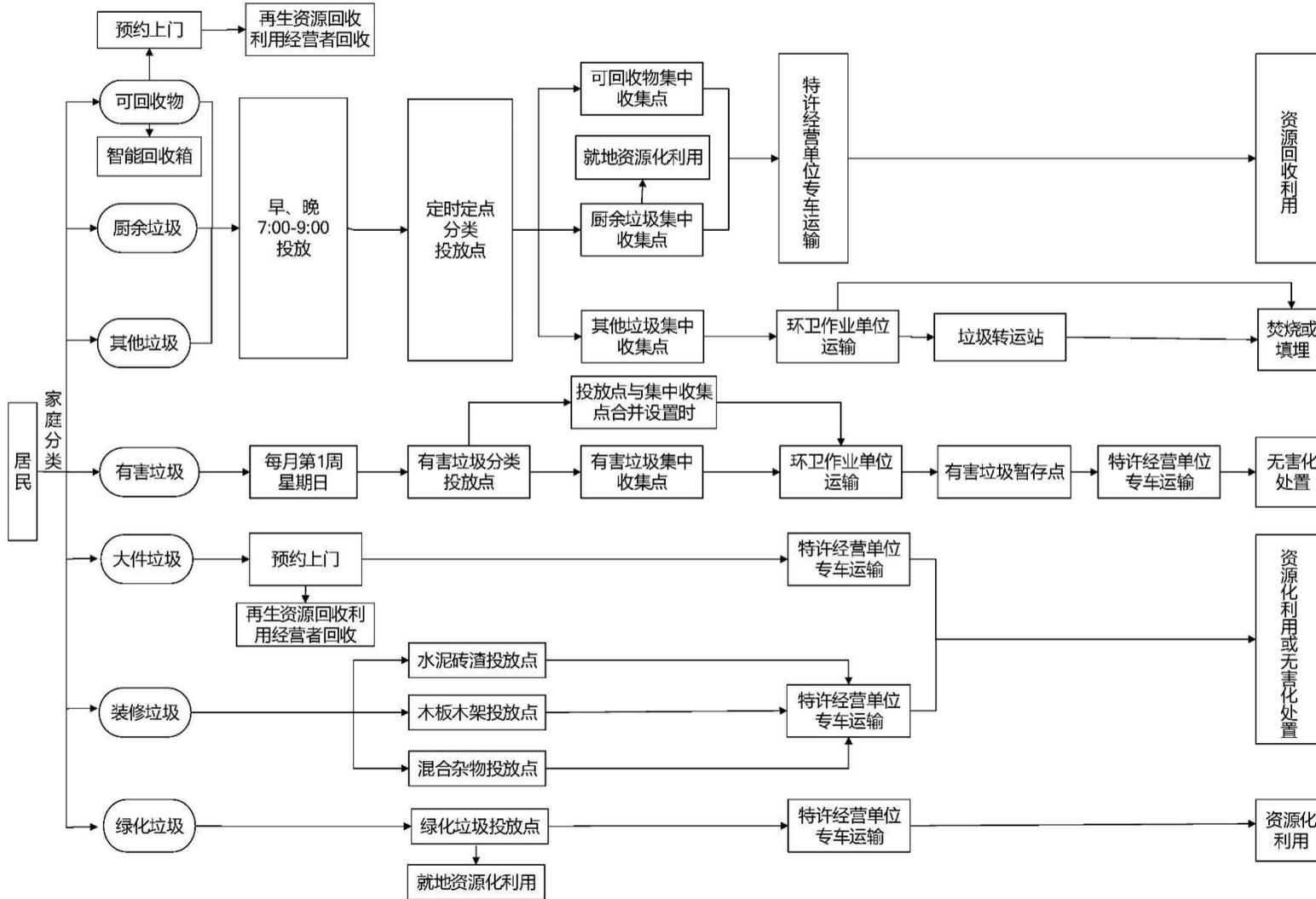
5.5.4.5 装修垃圾、绿化垃圾运输应采用符合行业管理的专用车辆。

附件：

1. 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指南
2. 其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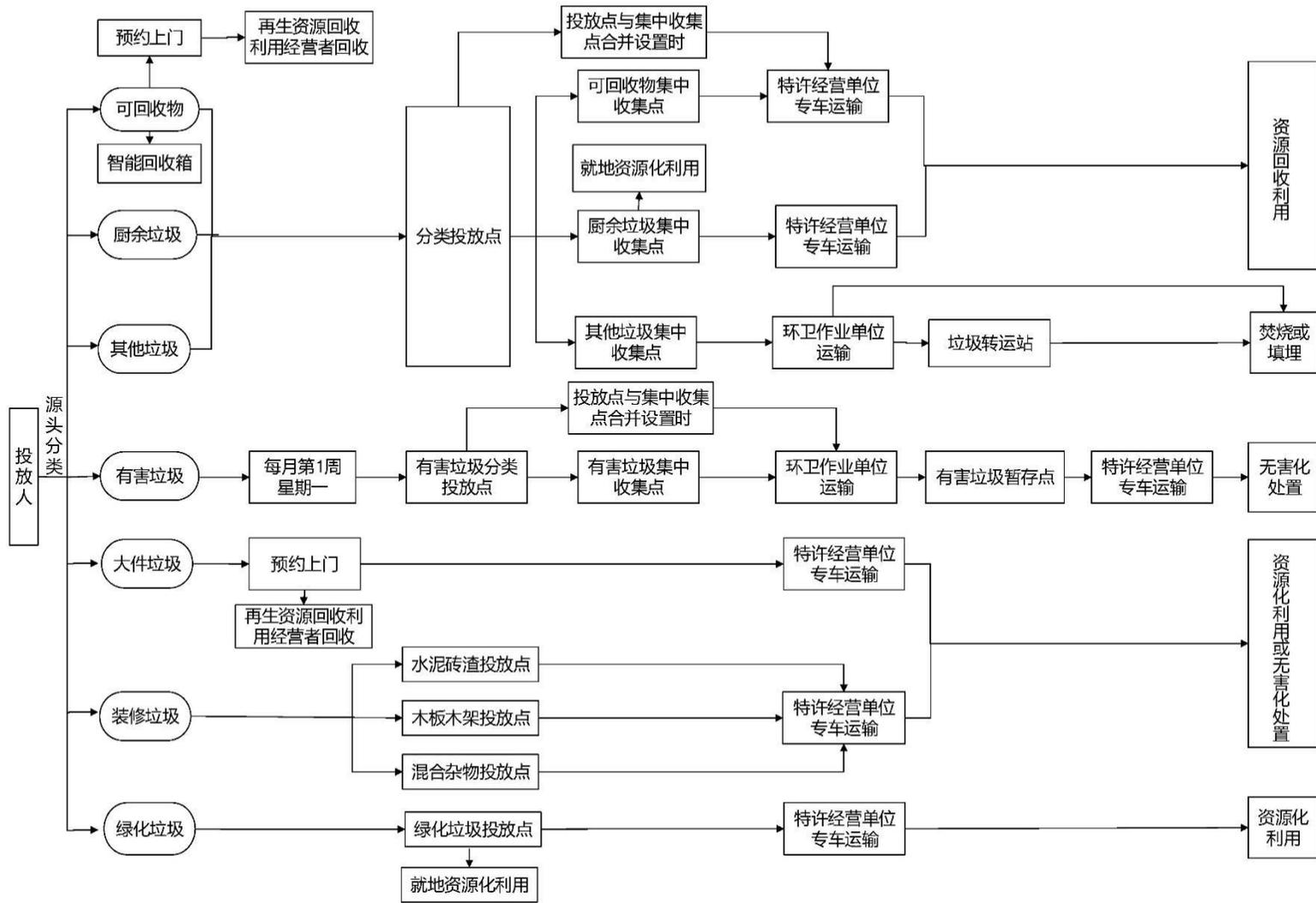
附件1

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指南



附件2

其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指南



（二）收运合同模板

1、其他垃圾清运合同模板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市区路号。

2、清运频次：

3、清运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元/月（大写：币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日，乙方出具南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可回收物清运合同模板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可回收物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可回收物的地址为： 市 区 路 号。

2、清运频次：

3、清运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 币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南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可回收物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可回收物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可回收物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可回收物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可回收物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3、大件垃圾清运合同模板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大件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大件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大件垃圾的地址为： 市 区 路 号。

2、清运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大件垃圾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 币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南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大件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大件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等不符合大件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大件垃圾一律投放到制定投放点，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大件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二次污染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大件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终端设施故障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大件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大件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大件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4、有害垃圾清运合同模板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有害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害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有害垃圾的地址为： 市 区 路 号。

2、清运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有害垃圾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 币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南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有害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有害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害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有害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害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二次污染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有害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工作，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有害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有害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有害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5、厨余垃圾清运合同模板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厨余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厨余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厨余垃圾的地址为： 市 区 路 号。

2、清运时间：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厨余垃圾清运费为¥ 元/月（大写： 币 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乙方出具南宁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厨余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厨余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厨余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厨余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厨余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厨余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厨余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三) 分类作业统计表格

表4-44 作业管理台账目录

考核内容	分项	内容	相应台账
作业管理	可回收物	管理规定	1、工作方案； 2、贮存点的管理规定； 3、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4、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收运合同	
		统计表格	1、车辆清单+图片； 2、处理设施清单+图片； 3、贮存回收清单+图片。 4、交投站布局建设一览表； 5、交投站交易一览表； 6、分拣中心交易一览表； 7、提供上门回收 APP 预约记录。
	有害垃圾	管理规定	1、工作方案； 2、贮存点的管理规定； 3、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4、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收运合同	
		统计表格	1、提供有害垃圾暂存点一览表； 2、提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图片； 3、提供转移联单； 4、提供作业图片。 5、提供 6 类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照片； 6、车辆清单+图片。
	厨余垃圾	管理规定	1、工作方案； 2、贮存点的管理规定；

			3、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4、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收运合同		
		统计表格	1、车辆清单+图片； 2、处理设施清单+图片； 3、贮存回收清单+图片； 4、各个厨余就地处理设施处理量统计表； 5、厨余垃圾收运线路表； 6、城区提供各个小区厨余垃圾投放点干净的照片，每个城区提供10个点。	
	其他垃圾	管理规定	1、工作方案； 2、中转站的管理规定； 3、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4、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收运合同		
		统计表格	1、车辆清单+图片； 2、处理设施清单+图片； 3、中转站接收清单+图片。	
	大件垃圾	管理规定	1、工作方案； 2、贮存点的管理规定； 3、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4、处理设施管理规定	
		收运合同		
		统计表格	1、车辆清单+图片； 2、处理设施清单+图片； 3、贮存回收清单+图片。	
	备注：台账数据按月统计提供。			

表4-45 可回收物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 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表4-47 可回收物贮存设施清单

(*) 行政 区划 代码	(*))省	(*))市	(*) 区 (县)	街 道 (村 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贮 存 设 施 、 利 用 企 业 名 称	(*)) 详 细 地 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 始 运 营 时 间	(*) 设 计 日 处 理 量 (吨)	处 理 方 式	可回收物种类及数量 (月/吨)								备 注	
													废 金 属	废 纸	废 塑 料	废 玻 璃	废 纺 织 品	大 件 垃 圾	废 弃 电 子 产 品	其 他		

表4-49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清单

(*) 行政区划 代码	(*) 省	(*) 市	(*) 区 (县)	街道 (村 镇)	基础信息					运营信息					
					(*) 设施/ 垃圾场 (厂) 名称	(*) 详细 地址	产 权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开始运 营时间	(*) 设计 日处理量 (吨)	处理 方式	处理其 他垃圾 类型	设计日处理其他 垃圾数量 (吨)	备注

表4-50 有害垃圾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 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表4-52 厨余垃圾专用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 行政 区划 代码	(*) 省	(*) 市	区 (县)	单位信息		车辆信息							外部设备信息				
				监管 单位 名称	运营 单位 名称	(*) 车 牌 号	车 牌 颜 色	(*) 车 辆 类 型	容 积 (m ³)	载 重 量 (吨)	发 动 机 号	识 别 代 码	行 驶 证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功 能 说 明	设 备 厂 商	说 明

五、 监督管理

(一) 分类投放准确率

1、 检查办法

垃圾分类准确率检查办法采用现场抽查方式进行。

2、 计算标准

垃圾分类准确率计算标准如下：

分类投放准确率

$$= \frac{\text{被抽检到的垃圾桶（该区域应设置类别垃圾桶）内应投垃圾的量}}{\text{被抽检到的垃圾桶收集垃圾的总量}} \times 100\%$$

3、 统计表格

考核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考评对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序号	分类收集容器类别	被抽检垃圾桶内应投垃圾量 (kg)	被抽检垃圾桶内收集垃圾总量 (kg)	投放准确率 (%)	平均投放准确率 (%)
合计	--				
分类投放准确 $= \frac{\text{被抽检到的垃圾桶（该区域应设置类别垃圾桶）内应投垃圾的量}}{\text{被抽检到的垃圾桶收集垃圾的总量}} \times 100\%$					

(二) 分类知晓率与参与率

1、 检查办法

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统计。

2、 调查问卷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评工作小组。首先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来完成这份问卷。为了能真实的了解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查问卷”。

您的参与对我们很重要，请您认真、如实填写。对于您的配合，我们由衷的表示感谢！

姓名：

联系方式：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本科及以上

地址：

日期：

1.您的年龄是？

A.18 岁以下

B.18~30 岁

C.31~50 岁

D.51 岁以上

2.您是否听说过垃圾分类？

A. 有

B.没有

3.您是从什么渠道了解关于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信息的？

(可多选)

A.学校宣传

B.新闻报纸

C.网络及社交平台

D.社区宣传

E.同学家人朋友

F.电视

G.其他

4.您是否清楚垃圾分类的方法(哪些属于可回收物,哪些属于其他垃圾)?

A.很清楚 B.基本清楚 C.比较清楚 D.完全不清楚

5.您认为红、黑、蓝、绿色的垃圾桶分别对应哪些种类的垃圾?

A.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B.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C.其他垃圾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D.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6.您平时处理垃圾的习惯是什么?

A.把垃圾分类好再扔;

B.有时会分类,有时会忽略;

C.大家都乱扔,我也跟着乱扔。

7.您对自己周围垃圾分类与处理的现状满意吗?

A.很满意 B.较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

满意

8.您认为自己周围对于垃圾分类与处理的宣传效果如何?

A.很好 B.较好 C.较差 D.很差

9.您认为效果较好的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的方法有哪些?(可多选)

A.电视公益广告 B.报纸杂志上的图文小知识

C.社区举办的宣传活动 D.社区的公告栏

E.网络的宣传 F.其他

10.您认为现有投入使用的分类垃圾桶在垃圾分类上有起到作用吗?

A.有，起到较大作用 B.有，但作用不大 C.没有起到作用

11.您认为垃圾分类处理普遍得不到足够重视的原因包括哪些？

(可多选)

A.居民意识淡薄 B.设施不够完善 C.宣传力度不够

D.职能部门规划不力 E.其他

12.您认为在垃圾分类中，哪个群体应该发挥最大作用？(可多选)

A.垃圾排放者 B.环卫工人 C.相关职能部门

D.宣传媒体 E.社区宣传员 F.其他

13.您觉得强制性垃圾分类制度和自觉性垃圾分类意识哪个可行性更高？

A.前者 B.后者 C.都不太现实

14.您认为垃圾分类的意义有哪些？(可多选)

A.减少占地 B.减少环境污染 C.变废为宝

D.美化城市 E.增进环保意识 F.其他

15.您认为南宁市的垃圾分类还存在哪些问题？(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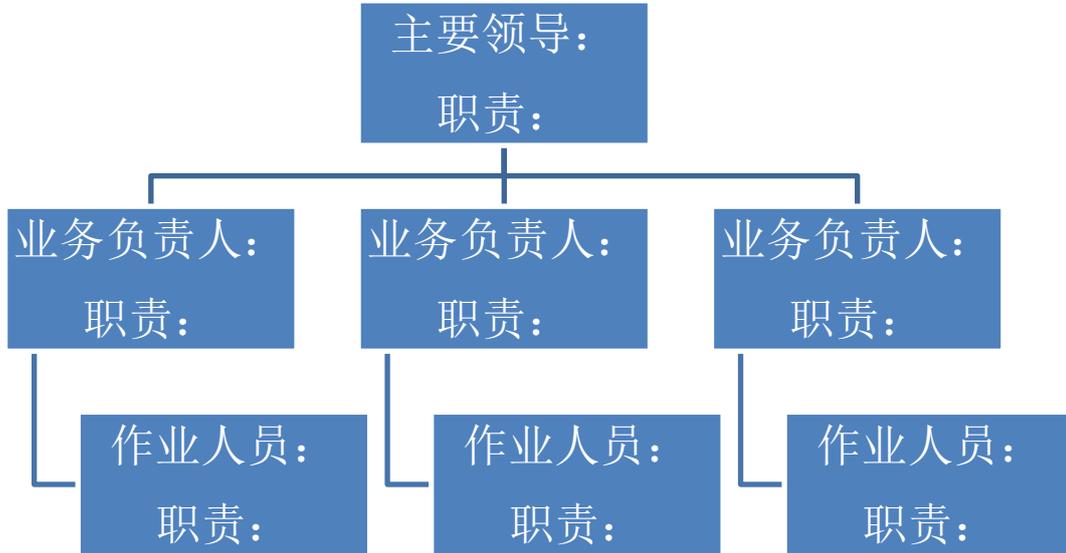
A.宣传力度不够 B.公众环保意识不强 C.基础设置不完善

D.公众对垃圾分类的方式还不了解 E.其他

16.请问您对南宁市的垃圾分类有什么建议？

六、 人员管理

(一) 组织架构



(二) 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责任分工	固定电话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骨干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三) 考核记录

姓 名	职 务	任现职时间					
岗位职责							
本月工作计划							
本月工作小结							
下月工作计划							
本月出勤情况	在岗	请假	旷工	迟到	早退		
	(天)	事假	病假 (天)	其他假 (天)	(天)	(次)	(次)
		(天)					
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 情况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